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运会赛场科技服务与保障车辆及其他运
输机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63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631-XM001
- 2.项目名称：全运会赛场科技服务与保障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全运会赛场科技服务与保障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50.0000	为全方位保障全运会期间运动员的专业康复需求，现计划租赁 2 辆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并同步配备配套康复设备及专业服务团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全运会期间 30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87280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
联系方式：刘工 135523870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552387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全运会赛场科技服务与保障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全运会赛场科技服务与保障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全运会赛场科技服务与保障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042855 说明：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可以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开标一览表： <u>单独递交 1 份</u> ； 2.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u>正本 1 份，副本 3 份</u> ；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u>正本 1 份，副本 3 份</u>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u>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U 盘 1 份</u>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子邮件 457807740@qq.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55238708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 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28	其它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规定附“电子件”证明材料的，包括该证明材料的“电子证照/证件”“图片”等形式。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胶装成册。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应手写签字（签字章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盖物理公章（电子签章、彩色复印章无效）。投标文件所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图片均应盖物理公章（电子签章、彩色复印章无效）。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外密封包的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

（2）招标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5）投标人名称：

（6）“（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纸质文件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提交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它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1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提供过移动式科技康复保障车的服务的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至少体现服务事项、签订双方信息、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根据所提供的合同，提交不低于该合同金额 30%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或发票影印件。服务合同与相应进账凭证需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服务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分 15 分。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为投标人所签署的，非投标人签署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分。	
1.2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2.1	专业证件证书	13	1. 为保障专项车辆的行驶安全和使用安全，2 辆移动式科技康复保障车，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有效行驶证，行驶证类型需为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的所有人为投标人的，提供有效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非投标人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 每个有效车辆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每辆车随车配备 1 位车辆驾驶员，驾驶员须取得 A1 类驾照。每提供 1 名驾驶员有效驾驶证复印件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每辆车随车配备康复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至少 2 名，具有相关从业经历或认证，提供相应学历证书、职业证照或相关证明等。每提供 1 名康复保障人员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 2 辆移动式科技康复保障车，需具备完整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特种车保险金额不少于 3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 2 辆移动式科技康复保障车均提供清晰可辨的保单复印件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2	功能和技术参数	35	投标人需按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设备，提供履行本服务的相关设备，设备功能、数量以及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 标▲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余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 2 辆移动式科技康复保障车车辆所有人公开发布的宣传彩页或操作指南或手册（需含车内搭载设备）、及设备功能参数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的，投标人需提供。	
2.3	需求的理解	5	投标人对移动式康复保障车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得 5 分； 投标人对移动式康复保障车项目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但有工作思路、有提及重点，得 3 分； 投标人对移动式康复保障车项目需求不理解、重难点分析片面、思路模糊、没有重点，得 1 分； 投标人对移动式康复保障车项目需求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4	整体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式康复保障车服务方案全面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要求，合理组织工作，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式康复保障车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组织工作基本合理，可以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式康复保障车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针对性，组织工作不完善，响应不全面的，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式康复保障车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能很好地反映服务情况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5	日常管理制度	4	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明确，制度清晰，	

			日常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4 分； 投标人具备基本的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但制度缺少合理性，日常工作是否得到落实及有效性有待考验，得 2 分； 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不细化，日常工作执行有缺失，且缺乏有效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6	考核方案	4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保障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仪容仪表考核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得 4 分； 考核方案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2 分； 考核方案笼统叙述，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可行性有缺失，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7	应急保障方案	3	投标人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服务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强前瞻性，全面高效，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3 分； 投标人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服务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前瞻性有欠缺，应急响应速度不够快速，得 1 分； 投标人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服务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有待完善，或未提供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服务应急保障方案，得 0 分。	
2.8	培训计划	3	投标人对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对服务人员职责、安全教育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得 3 分； 培训计划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对服务人员职责、安全教育方面培训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得 1 分；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整，欠缺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说明：全运会赛场科技服务与保障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采购，提供 2 辆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

二、商务要求

- 1、2 辆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服务期限为全运会期间 30 日历天。
- 2、每辆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需全程至少随车配备 1 位车辆驾驶员和 2 位康复保障人员，24 小时待命服务。
- 3、中标人负责保障期间承担 2 辆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相关费用（含燃油费、高速费、司机及康复保障人员食宿费、人员和车辆证件办理费用、港澳通行费用、液氮加注费用、设备维护等）。
- 4、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内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供 2 辆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 1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1	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	▲ 1、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外廓尺寸：≥12000*2500*3700mm（长宽高）（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2、整车总质量：≥17000kg。（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3、为保证专业运动员行走畅通，车厢内高度需不低于 2000mm；经车辆生产商改装配置后，能够容纳至少 15 台康复设备。 ▲ 4、车辆额定功率：不小于 228kW；（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1 辆

		5、排放标准：国五 ▲6、为保证康复保证的正常开展，每辆车至少增加 1 台不小于 12kw 的静音发电机，在无法接电时，至少可以持续发电 8 个小时。 7、车厢内配备市电空调设施，变频中央空调系统 1 套（1 个室外机）。 8、车辆配备配电箱（包含开关电源、漏电保护器等）1 件，50 m 电缆盘 2 个，稳压器 1 件，接地桩 1 个，插座若干。 9、车厢内配备紫外光消毒灯不少于 4 盏，衣帽钩不少于 3 个，饮水机不少于 1 件，洗手池不少于 1 套，食品冰箱组合柜不少于 1 台。 10、车厢内能够容纳至少 8 位运动员同时进行康复保障。 11、每辆车至少配备一位具备 A1 类驾驶证的专业司机，以及 2 位具备康复本科专业及以上的康复保障人员操作康复设备。 ▲12、能够根据采购方的需求，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需随时流转于第十五届全运会赛场、全运村和保障营之间，服务于各运动项目，根据项目特点，行驶和停靠于最有利于运动员康复保障的地点。 ▲13、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在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燃油费、高速费、司机及康复保障人员食宿费、人员和车辆证件办理费用、港澳通行费用、液氮加注费用等）。	
2	超低温冷疗舱	1、设备原理：根据科学和医学研究，一旦身体暴露于-120℃~ -170℃温度下 1-3 分钟，可加快血液循环和淋巴循环，清除毒素和代谢乳酸等废物，并刺激全身细胞的再生，减少炎症。 2、可适用于：降低受伤后的炎症反应，减轻肌肉组织损伤，快速缓解身体疲劳，缓解紧张和焦虑。 3、设备尺寸：关门不小于 950mm×1800mm×2200mm（长宽高）	1 台
3	负压体能恢复系统	1、原理：负压体能恢复系统使用真空与常压交替的 IVT 间歇性负压疗法，可以对人体下肢及腹部各部位进行空气负压和常压的交替刺激，促进淋巴回流及血液循环，缩短放松及创后康复周期，让运动员以最短时间、最好的状态回归赛场。 可适用于：运动后的恢复促进，损伤后水肿，韧带拉伤，扭伤，挫伤。	1 台
4	拉筋机	1、设备原理：通过机器的抖颤，摇摆，带动全身肌肉进行放松，平衡肌肉张力。 2、可适用于：比赛或者训练结束后的身心舒缓放松。	1 台
5	便携式微压氧舱	1、设备原理：在均衡微高压作用下，氧气与负氧离子通过呼吸系统、循环和微循环系统，大量溶入到血液中，被运送到人体各个器官组织，弥散到常压下不易达到的远端深层组织细胞中，参与细胞内部的代谢过程，达到全面激活人体组织与细胞机能、催化肌体能量、平衡代谢机能、修复受损组织、延缓人体衰老的作用。 2、可适用于：改善睡眠质量，减少乳酸堆积，缓解痉挛减轻肌肉疼痛，加快缓解身体疲劳等。	1 台
6	电针治疗仪	1、设备通过脉冲刺激穴位，具有多种作用：疏通经络、改善瘀阻、驱风祛寒、舒经活络、消炎镇痛、刺激神经等。	1 台

7	固定式热透治疗仪	1、设备原理：设备采用电容电阻双容式能量转移疗法，将不同性质的热量直接作用于患处软组织和骨骼组织。同时可以通过选择电容或者电阻模式，分别作用于浅层软组织或者深层的骨骼韧带等组织。 2、可适用于：疼痛治疗、骨关节和肌肉系统的急慢性疾病治疗、水肿和血肿的急性期治疗，肩关节、膝关节、背部、颈部的损伤，关节炎，滑囊炎，关节周炎，挫伤，肌腱炎，肌肉挛缩，肌肉拉伤、扭伤；	1 台
8	便携式热透治疗仪	1、设备原理：设备采用 TECAR（电容电阻双容式能量转移）疗法，将不同性质的热量直接作用于患处软组织和骨骼组织。同时可以通过选择电容或者电阻模式，分别作用于浅层软组织或者深层的骨骼韧带等组织。 2、可适用于：疼痛治疗、骨关节和肌肉系统的急慢性疾病治疗、水肿和血肿的急性期治疗，肩关节、膝关节、背部、颈部的损伤，关节炎，滑囊炎，关节周炎，挫伤，肌腱炎，肌肉挛缩，肌肉拉伤、扭伤；	1 台
9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设备原理：治疗时将两路或三路中频电流交叉输入肌体，在体内形成三维的立体动态干扰场，从多个方向，角度对肌体进行刺激。适应于：镇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引起神经肌肉兴奋，调节内脏器官功能，调节植物神经功能等作用。	1 台
10	冲击波治疗仪	1、设备原理：冲击波治疗对于慢性肌腱病，骨病有很好的效果，见效快，治疗时间短。冲击波治疗仪使用软冲击技术，使患者在治疗中体感更加舒适。强化减震功能的手柄减少对使用者的损伤。 2、可适用于：慢性肌腱病：如慢性跟腱炎，足底筋膜炎；骨病：如骨折延迟愈合，骨不连，应力性骨折等；皮肤病：如伤口延迟愈合或不愈合，皮肤溃疡。	1 台
11	空气波压力恢复系统	1、设备原理：压力按摩仪通过均匀的加压，加速血液循环，使身体快速代谢废乳酸弃物，加速炎症因子、致痛因子的吸收。 2 可适用于：训练或者比赛后肌肉的快速恢复。	1 台
12	加压冷疗系统	1、设备原理：加压冷疗系统通过主动压迫和冷交换循环，相互作用，可增强淋巴功能，激发血流量，促进组织愈合，快速恢复，有助于优化和促进身体自然修复机制。 2、适应于：急性软组织损伤、消炎，镇痛，缓解痉挛活动受限，消除手法后带来的不适；关节炎，神经痛，神经性皮炎及术后消肿等。	3 台
13	电刺激治疗仪	1、设备原理：通过电刺激发出信号，控制肌肉收缩，不同频率的电刺激实现不同的训练效果。 2、可适应于：增加肌肉力量，预防损伤；缓解肌肉酸痛，放松按摩；降低肌肉紧张度，缓解疼痛。	1 台
14	深层肌肉放松仪	1、设备原理：通过仪器振动锤产生的高频振动在深层肌肉组织产生具有一定压力的震荡波，快速改善肌肉组织代谢功能，刺激萎缩肌肉生长，降低肌张力，促进肌肉力量平衡，加快血液循环，消除各种肌肉组织异常导致的疼痛及肢体运动异常状态。	1 台
15	超声波治疗仪	1、设备原理：超声振动可引起组织细胞内物质运动，由于超声的细微按摩，使细胞浆流动、细胞震荡、旋转、摩擦、从而产生细胞按摩的作用，也称为“内按摩”。	1 台

		2、可适用于：促进新陈代谢、加速血液和淋巴循环、改善细胞缺血缺氧状态，改善组织营养、改变蛋白合成率、提高再生机能。	
16	制氧机	1、设备原理：提高机体氧合水平：吸氧机能够将空气中的氧气过滤后，输送到病人的肺部。在肺部，氧气与血液中的红细胞结合，运输到全身细胞中提供氧气。 2、可适用于：提高机体的氧合水平，促进身体各个组织和器官的正常功能。	1 台
17	高能激光治疗仪	1、设备原理：激光治疗仪是一种利用激光作用于人体组织进行治疗的医疗设备。其原理基于激光的光学特性和生物学效应。激光的光学特性包括单色性、相干性、聚焦性和高能量密度等。激光作用于人体组织时，可以穿透皮肤、肌肉、骨骼等组织，被组织吸收后产生生物学效应，如促进细胞再生、减轻炎症、缓解疼痛等。 2、可适用于：骨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等。通过调节激光的功率、波长、脉冲时间等参数，以达到不同治疗效果。	1 台

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 2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1	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	▲ 1、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外廓尺寸：$\geq 12000*2500*3700\text{mm}$（长宽高）（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2、整车总质量：$\geq 17000\text{kg}$。（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3、为保证专业运动员行走畅通，车厢内高度需不低于 2000mm；经车辆生产商改装配置后，能够容纳至少 15 台康复设备。 ▲ 4、车辆额定功率：不小于 228kW；（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5、排放标准：国五 ▲ 6、为保证康复保障的正常开展，每辆车至少增加 1 台不小于 12kw 的静音发电机，在无法接电时，至少可以持续发电 8 个小时。 7、车厢内配备市电空调设施，变频中央空调系统 1 套（1 个室外机）。 8、车辆配备配电箱（包含开关电源、漏电保护器等）1 件，50 m 电缆盘 2 个，稳压器 1 件，接地桩 1 个，插座若干。 9、车厢内配备紫外光消毒灯不少于 4 盏，衣帽钩不少于 3 个，饮水机不少于 1 件，洗手池不少于 1 套，食品冰箱组合柜不少于 1 台。 10、车厢内能够容纳至少 8 位运动员同时进行康复保障。 11、每辆车至少配备一位具备 A1 类驾驶证的专业司机，以及 2 位具备康复本科专业及以上的康复保障人员操作康复设备。 ▲ 12、能够根据采购方的需求，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需随时流转于第十五届全运会赛场、全运村和保障营之间，服务于各运动项目，根据项目特点，行驶和停靠于最有利于运动员康复保障的地点。 ▲ 13、移动式康复科技保障车在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燃油费、高速费、司机及康复保障人员食宿费、人员和车辆证件办理费用、港澳通行费用、液氮加注费用等）。	1 辆

2	超低温冷疗舱	1、设备原理：根据科学和医学研究，一旦身体暴露于-120 ~ -170℃温度下 1-3 分钟，可加快血液流通和淋巴循环，清除毒素和代谢乳酸等废物，并刺激全身细胞的再生，减少炎症。 2、可适用于：降低受伤后的炎症反应，减轻肌肉组织损伤，快速缓解身体疲劳，缓解紧张和焦虑。 3、设备尺寸：关门不小于 950mm×1800mm×2200mm（长宽高）	1 台
3	正负压体能恢复系统	1、设备原理：正负压体能恢复系统使用正压与负压交替的间歇性疗法，可以对人体上下肢进行交替刺激，促进淋巴回流及血液循环，缩短放松及创后康复周期，让运动员以最短时间、最好的状态回归赛场。 2、可适用于：运动后的恢复促进，损伤后水肿，扭伤，挫伤。	1 台
4	水疗床	1、设备原理：豪华款水疗按摩床配置有水疗床 spa 罩，具备芳香、空气净化、音乐播放，光疗等多种功能。令您在短时间内有效的舒缓压力，松弛身心，促进血液循环，加快新陈代谢，提高身体机能。 2、可适用于：运动后的放松恢复促进。	1 台
5	短波治疗仪	1、设备原理：短波治疗仪通过电容电极输出能量，将患部置于电极之间，在高频电场的作用下，使病变部位的分子和离子在其平行位置振动，并互相摩擦而产生热效应。 2、可适用于：增强血管通透性，改善微循环，调节内分泌，加强组织机体的新陈代谢。	1 台
6	极超短波波治疗仪	1、设备原理：在极超短波的作用下，其体内带电粒子与极化分子剧烈运动而相互摩擦产生热效应，使局部组织血管扩张，血循环加速，组织代谢加快。 2、可适用于：消炎、消肿、镇痛	1 台
7	固定式热透治疗仪	1、设备原理：设备采用电容电阻双容式能量转移疗法，将不同性质的热量直接作用于患处软组织和骨骼组织。同时可以通过选择电容或者电阻模式，分别作用于浅层软组织或者深层的骨骼韧带等组织。 2、可适用于：疼痛治疗、骨关节和肌肉系统的急慢性疾病治疗、水肿和血肿的急性期治疗，肩关节、膝关节、背部、颈部的损伤，关节炎，滑囊炎，关节周炎，挫伤，肌腱炎，肌肉挛缩，肌肉拉伤、扭伤。	1 台
8	便携式热透治疗仪	1、设备原理：设备采用电容电阻双容式能量转移疗法，将不同性质的热量直接作用于患处软组织和骨骼组织。同时可以通过选择电容或者电阻模式，分别作用于浅层软组织或者深层的骨骼韧带等组织。 2、可适用于：疼痛治疗、骨关节和肌肉系统的急慢性疾病治疗、水肿和血肿的急性期治疗，肩关节、膝关节、背部、颈部的损伤，关节炎，滑囊炎，关节周炎，挫伤，肌腱炎，肌肉挛缩，肌肉拉伤、扭伤；	1 台
9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设备原理：治疗时将两路或三路中频电流交叉输入肌体，在体内形成三维的立体动态干扰场，从多个方向，角度对肌体进行刺激。适应于：镇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引起神经肌肉兴奋，调节内脏器官功能，调节植物神经功能等作用。	1 台
10	冲击波治疗仪	1、设备原理：冲击波治疗对于慢性肌腱病，骨病有很好的效果，见效快，治疗时间短。冲击波治疗仪使用软冲击技术，使患者在治疗中体感更加舒适。强化减震功能的手柄减少对使用者的损伤。 2、可适用于：慢性肌腱病：如慢性跟腱炎，足底筋膜炎；骨	1 台

		病：如骨折延迟愈合，骨不连，应力性骨折等；皮肤病：如伤口延迟愈合或不愈合，皮肤溃疡。	
11	空气波压力恢复系统	1、设备原理：压力按摩仪通过均匀的加压，加速血液循环，使身体快速代谢废乳酸弃物，加速炎症因子、致痛因子的吸收。 2、可适用于：训练或者比赛后肌肉的快速恢复。	1 台
12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设备原理：红外偏振光治疗仪以其自身的光学特性产生强烈的光针刺痛和温灸效应，对人体的神经系统、循环系统、心脑血管、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和免疫系统进行调整，从而改变机体的病理生理过程，使之恢复生理平衡和维持内环境稳定，达到治病目的。 2、可适用于：骨源性疼痛、神经源性疼痛。	1 台
13	加压冷疗系统	1、设备原理：加压冷疗系统通过主动压迫和冷交换循环，相互作用，可增强淋巴功能，激发血流量，促进组织愈合，快速恢复，有助于优化和促进身体自然修复机制。 2、可适用于：急性软组织损伤、消炎，镇痛，缓解痉挛活动受限，消除手法后带来的不适；关节炎，神经痛，神经性皮炎及术后消肿等。	3 台
14	电刺激治疗仪	1、设备原理：电刺激治疗仪发出信号，控制肌肉收缩。不同频率的电刺激实现不同的训练效果。 2、可适用于：增加肌肉力量，预防损伤；缓解肌肉酸痛，放松按摩；降低肌肉紧张度，缓解疼痛。	1 台
15	深层肌肉放松仪	1、设备原理：通过仪器振动锤产生的高频振动在深层肌肉组织产生具有一定压力的震荡波，快速改善肌肉组织代谢功能，刺激萎缩肌肉生长，降低肌张力，促进肌肉力量平衡，加快血液循环，消除肌肉组织异常导致的疼痛及肢体运动异常状态。	1 台
16	超声波治疗仪	1、设备原理：超声振动可引起组织细胞内物质运动，由于超声的细微按摩，使细胞浆流动、细胞震荡、旋转、摩擦、从而产生细胞按摩的作用，也称为“内按摩”。 2、可适用于：促进新陈代谢、加速血液和淋巴循环、改善细胞缺血缺氧状态，改善组织营养、改变蛋白合成率、提高再生机能。	1 台
17	制氧机	1、设备原理：提高机体氧合水平：吸氧机能够将空气中的氧气过滤后，输送到病人的肺部。在肺部，氧气与血液中的红细胞结合，运输到全身细胞中提供氧气。 适用于：提高机体的氧合水平，促进身体各个组织和器官的正常功能	2 台
18	磁振热治疗仪	1、设备原理：磁振热治疗仪，商品名又称软组织伤痛治疗仪，是一款多功能物理治疗仪，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起到镇痛、消炎、消肿等作用。 2、可适用于：软组织损伤、颈肩腰腿痛、关节痛、胃肠神经官能症、神经痛	1 台
19	肌骨超声	1、设备原理：肌骨超声主要检查皮下肿物、关节情况和神经问题。发现皮下肿物：如腱鞘是否存在囊肿，是否有肌腱连续性问题存在，以及韧带是否损伤；检查神经问题：如桡神经或者尺神经，可以明确神经完整性、连续性以及在某些部位是否存在卡压，属于无创的检查方法。	1 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与

之

设备租赁合同

2021年第1版

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

联系人： 电话：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与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承租设备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功能特点

1、设备名称：_____设备数量：_____

2、生产厂家：_____

3、规格型号：_____

4、设备功能及特点：_____

5、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设备软硬件构成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二、设备安装及使用地点

1、设备交付及安装于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上述设备于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调试完成并免费教会甲方使用及操作。

三、租赁期限

1、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指设备的租赁服务。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

☐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计费用的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租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租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乙方应积极处理。

2、设备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使用方法。

3、因租赁物保养、维修、更换、侵权等问题耽误甲方正常使用的，租赁时间应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同租赁期内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如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累计达到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4、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并未转移至甲方。

5、乙方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租赁期内，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设备迁移安装地点。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次免费移机服务。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按期承付租金，乙方则按逾期租金总额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罚金。

2、租赁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租赁期满，如甲方不续租，乙方应于租赁期满3日内将租赁设备运离甲方，逾期不运离的，视为乙方将租赁设备赠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分。

3、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软硬件构成及技术参数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